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平顶山市管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平城管决字[2024]第422号《污水处理费征收决定书》一案，现已审查终结。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豫0402行审48号《行政裁定书》。裁定：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城管决字[2024]第422号《污水处理费征收决定书》对被执行人平顶山市管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征收污水处理费58707.15元的决定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《行政裁定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